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（永華市政中心）

承辦人：鄭輝盛

電話：06-2991111#8736

傳真：06-2982783

電子信箱：huiseng0410@mail.tainan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（請刊登市政公報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經工商字第10804391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廢止本市「西港凱肉品行」商業之商業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商業登記法第29條規定暨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新化稽徵所108年2月22日南區國稅新化銷售一字第1082541797號函暨本府108年3月5日府經工商字第108025504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商業登記法第29條：「商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其所在地主管機關得依職權、檢察機關通知或利害關係人申請，撤銷或廢止其商業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：同條第4款：『登記後經有關單位調查，發現無營業跡象，並經房屋所有權人證明無租借房屋情事。』」規定。
- 三、旨揭商業業經本府核准商業登記在案，惟經房屋所有權人證明自108年2月18日無租借房屋情事，復經本府於108年3月5日府經工商字第1080255046號函請於30日內提出所在地變更或歇業登記申請，惟未於期限內提出申請，爰依商業登記法第29條之規定廢止其商業登記。
- 四、廢止登記事項如後：



(一)商業名稱：西港凱肉品行。

(二)負責人：蔡秀金。

(三)商業所在地：臺南市永康區勝利里中華一路272巷23號1樓。

(四)統一編號：40860069。

五、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，應於接到本處分書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與本處分函影本送由本府陳轉經濟部提起訴願。

正本：蔡秀金 君

副本：胡卉芸 君、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新化稽徵所、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新化分局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（請刊登市政公報）、臺南市直轄市商業會、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



裝

訂

線